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

重要提示：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包括所有附属扣账卡）的使用受以下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持有人于激活其扣账卡时将被视为已接受并同意受此等条款及细则约束。因此，在使用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前，请细阅及理解此等条款及细则，特别是第 6.2(i) 条（账户内有足够资金）、第 6.2(ii) 条（外币交易）、第 6.3 条（经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第 8 条（责任）、第 9 条（保安措施）及第 10 条（未经授权交易），如有任何疑问，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此扣账卡（定义详见下文）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按照以下条款及细则发行：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此等条款及细则中应具有以下含义：

「账户」	指港元储蓄账户或「外汇宝」账户，并可统称为「账户」；
「自动柜员机」	指自助办理银行柜台服务的机器；
「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	指由本行拥有且针对其个人银行客户所设计的流动应用程序；
「营业日」	指本行在香港营业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持卡人」	指任何以其名义获发扣账卡的人士，不包括任何附属卡持卡人；
「兑换款额」	具有下文第 6.2(ii)(b)条所述的含义；
「扣账卡」	指由本行发行的每张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该卡联结于持卡人的港元储蓄账户及（如有）「外汇宝」账户（包括附属扣账卡），并且包括所有卡类，例如实体卡、储存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内的虚拟卡、为使用流动支付而产生的卡类（包括流动卡）及任何续期卡或补发卡；
「外币」	指，除港元以外，由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所发行的任何合法货币；
「港元」	指港币，即香港的法定货币；
「港元储蓄账户」	指本行允许持卡人登记作为使用扣账卡的任何港元储蓄账户；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流动卡」	具有下文第 6.5(i)条所述的含义；
「流动装置」	指任何流动、数码或其他电子装置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及平板电脑，并该装置或设备可下载及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新增及储存虚拟扣账卡、或可供使用任何流动支付服务；
「「外汇宝」账户」	指本行允许持卡人登记作为使用扣账卡的任何「外汇宝」账户；

「私人密码」	就实体扣账卡而言，指获取银行和卡服务所需输入的个人识别号码；
「私隐通告」	具有下文第 14.1 条所述的含义；
「附属扣账卡」	指本行按照持卡人的要求向相关人士发出的扣账卡；
「附属卡持卡人」	指任何以其名义获发附属扣账卡的人士；
「条款及细则」	指本行不时修订及补充的《中银万事达卡 [®] 扣账卡条款及细则》。

1.2 在此等条款及细则中，表示单数的词语应包括复数，反之亦然；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对一种性别的引用应包括所有性别。

1.3 在文意允许或要求的情况下，对本行的任何提述应视为包含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2. 管辖条款

2.1 此等条款及细则规管扣账卡的使用。此等条款及细则应同时适用于规管使用账户及本行提供的其他银行产品及/或服务之任何其他条款、条件、协议及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行的《服务条款》(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B/conditionsforservices_sc.pdf) 及适用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的条款及细则 (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B/mbk_first_sc.pdf)。如有任何冲突，就扣账卡的使用而言，应以此等条款及细则为准。

3. 申请扣账卡

3.1 除附属扣账卡（见下文第 3.2 条）外，扣账卡主要以数码形式发行，并储存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内；此外，本行可（酌情决定）除虚拟扣账卡外按照申请要求发行实体扣账卡。港元储蓄账户持有人可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银行分行或本行不时通知的任何其他渠道提交卡申请。本行可（酌情决定）根据此等条款及细则向持卡人发出扣账卡。

3.2 在持卡人作出书面申请并经由本行（酌情决定）审批后，本行可向由持卡人指定的附属卡持卡人发出一张或多张附属扣账卡（仅限实体卡）。

3.3 持卡人明白及接受如下：

- (i) 本行一般只会向其发出虚拟扣账卡，并可视乎账户层级或按照个别情况（全权酌情决定）在发出虚拟扣账卡的同时发出实体扣账卡；
- (ii) 其扣账卡（包括任何附属扣账卡）将连结至其指定的港元储蓄账户，并且当获本行审批后，连结至其指定的「外汇宝」账户；
- (iii) 本行不会就任何扣账卡提供透支服务；及
- (iv) 当获发及激活其扣账卡（包括任何附属扣账卡），本行获授权根据此等条款及细则从其账户中扣除与使用扣账卡有关的任何交易款额，而其及/或每位相关附属卡持卡人将承担与使用扣账卡有关或因使用扣账卡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及后果，特别是，第 6.2(i) 条（账户内有足够资金）、第 6.2(ii) 条

(外币交易)、第 6.3 条 (经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第 8 条 (责任)、第 9 条 (保安措施) 及第 10 条 (未经授权交易)。

3.4 持卡人所获发的扣账卡类别 (包括任何附属扣账卡) 将视乎其申请时的账户层级而定 ; 尽管前述规定 , 本行对任何卡申请均有权决定所获发的扣账卡类别。

4. 发出扣账卡

4.1 当扣账卡 (不包括附属扣账卡 , 见下文第 4.2 条) 的申请获批后 , 本行将向持卡人提供一张储存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内的虚拟扣账卡 , 并在持卡人请求及本行接纳该请求的情况下 , 以邮寄方式提供一张实体扣账卡。

4.2 就附属扣账卡而言 , 本行将不会发出虚拟卡 , 并在卡申请获批后 , 本行将向每位附属卡持卡人提供一张实体附属扣账卡。

4.3 激活卡

(i) 每张扣账卡均应按照本行的指示作出激活 :

<u>就虚拟扣账卡而言 ,</u>	<u>就实体扣账卡而言 ,</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卡人须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或本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银行渠道按照激活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私人密码及核实其个人资料) 激活卡 ;即使持卡人尚未收到及/或激活其实体扣账卡 (如有) , 其可在完成激活程序后使用虚拟扣账卡 , 并在这种情况下 , 其必须另行激活实体扣账卡 ; 及一旦虚拟扣账卡获激活 (无论实体扣账卡是否已收取或激活) , 持卡人将承担使用其虚拟扣账卡所进行的所有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后果 , 包括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于未经授权之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须透过本行不时在卡上指定的任何银行渠道按照激活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私人密码及核实其个人资料) 激活卡 ;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须在卡上提供的签署栏签名 ; 及如持卡人同时申请了虚拟扣账卡和实体扣账卡 , 而其虚拟扣账卡尚未激活 , 则实体扣账卡的激活将适用于其虚拟扣账卡。

(ii) 扣账卡的激活应构成接纳并同意受此等条款及细则约束的确凿证据。

(iii) 如扣账卡 (不论是新卡、续期卡或补发卡) 未有于本行不时指定的期限内激活 , 本行有权取消该卡及所有相关的附属扣账卡 (如有)。

4.4 续期卡

(i) 除非本行收到终止扣账卡的书面通知 , 否则扣账卡通常会在到期日前最少 30 天获续发。

- (ii) 续期扣账卡一经激活，原扣账卡即使尚未过期也将失效。如续期扣账卡在原有扣账卡到期日或之前未被激活，在该到期日后将不能享用任何卡服务。
- (iii) 本行有权：(a) 如同时获发虚拟扣账卡与实体扣账卡，拒绝续发实体扣账卡，以及 (b) 根据续发卡时的账户层级变更获发的扣账卡类别。在此情况下，本行将以书面通知有关续期卡的安排。

4.5 补发卡

- (i) 在扣账卡的有效期内，本行有权：(a) 如账户层级有任何变化，以发出补发扣账卡的方式变更扣账卡的类别，以及 (b) 在其认为适当时拒绝补发任何实体扣账卡。在此情况下，本行将以书面通知有关补发卡的安排。
- (ii) 当发出补发实体卡，本行有权对补发卡收取费用，并从有关港元储蓄账户扣除补发卡手续费。

4.6 每张扣账卡在任何时候均属本行财产，不可转让。

5. 扣账卡礼遇

- 5.1 本行将视乎扣账卡的类别而提供不同的卡礼遇，例如优惠服务费率和汇率以及现金回赠计划。享用某些卡礼遇可能需要向本行作出申请。本行可不时提供新的礼遇以及更改或取消任何现有卡礼遇。
- 5.2 Mastercard 可通过自身或其服务供应商经由扣账卡提供某些服务，这些服务的使用受 Mastercard 或相关服务供应商的条款所约束。此外，本行可与 Mastercard 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订立安排及/或合作经由扣账卡提供额外服务。本行对 Mastercard 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并无控制权，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对任何人士因该等服务或因延迟或未有提供该等服务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6. 使用扣账卡

- 6.1 扣账卡可进行的交易种类将视乎卡的类别及性质而定，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付款、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销售点终端机付款（包括非接触式付款）、自动柜员机进行转账（不适用于附属扣账卡）及流动支付。持卡人可以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内或透过电话银行服务、任何银行分行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银行渠道设定或更改有关于其扣账卡（包括附属扣账卡）的卡设定及交易限额。在香港境外使用扣账卡须遵守相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本行及/或海外当局及金融机构施加的条件和限制，例如下文第 6.2 (ii) 及 6.3 条所载的外币交易及自动柜员机提款服务。

6.2 足够资金和外币交易

- (i) 使用扣账卡进行交易时，持卡人必须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
- (ii) 一般而言，所有港元交易均从持卡人的指定港元储蓄账户中扣除。当使用扣账卡进行任何外币交易时，本行将按以下方式扣除交易金额：
 - (a) 如交易货币是扣账卡所接纳的外币，并该扣账卡所连结的「外汇宝」账户内该外币是有足够可用资金以全数支付交易金额，在已启动「外币直接扣账设定」的情况下，本行将从该账户内之该外币资金扣除全数交易款额；
 - (b) 如：
 - (w) 「外汇宝」账户内的该外币未有足够资金（即使已启动「外币直接扣账设定」），或

- (x) 「外币直接扣账设定」尚未启动，或
- (y) 交易计价之该外币并非扣账卡可接纳的货币，或
- (z) 扣账卡没有连结至「外汇宝」账户，

全数交易金额将按照本行或 Mastercard 认为合适的汇率及适当的时间兑换为港元（「兑换款额」），并在港元储蓄账户内有足够可用资金的情况下，本行从港元储蓄账户中扣除该兑换款额；

(c) 如港元储蓄账户内没有足够资金支付上文 (b) 段所述的兑换款额，该笔交易将被拒绝，并且本行有权采取此等条款及细则所载列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d) 本行不会从「外汇宝」账户中扣除任何交易货币以外的任何可用外币资金，亦不会合并账户内的所有可用资金，以支付交易金额或兑换款额。

(iii) 就上文第 6.2 (ii) 条 (b) 段而言，

(a) 对于交易货币并非扣账卡所接纳的外币之交易，Mastercard 会是决定汇率并计算兑换款额的唯一一方。本行对 Mastercard 采用的汇率及计算方法并无控制权，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b) 当本行计算兑换款额时，适用的优惠汇率可能按照连结于扣账卡的账户之层级而有所不同；

(c) 持卡人须承担每笔兑换款额可能产生的所有汇率风险、损失及其他费用和收费。

6.3 使用扣账卡提取现金

本行可就使用扣账卡提取现金设定的条件或限制。这些条件或限制可包括如下：

(i) 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只可使用实体扣账卡于自动柜员机或（如可以）销售点终端机提取现金。

(ii) 在银通（JETCO）自动柜员机提取任何货币现钞（包括港元及任何外币），只会从持卡人的指定港元储蓄账户中扣除款额，并且本行对银通网路就每次提取外币现金所采用的汇率并无控制权，亦不会承担任何责任。此外，在某些特定网路（包括银通）营运的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时，除需支付本行可能收取的任何费用外，亦可能需缴付由提供自动柜员机服务的银行或相关网路供应商所收取的费用及收费，请向本行职员查询详情。

(iii) 于香港境外自动柜员机提取现金，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须 (a) 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内或透过电话银行服务、任何银行分行或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银行渠道启动「境外提款功能」以及 (b) 设定境外提款限额（每笔交易及/或每段特定时限）。

6.4 退款

(i) 任何商户、金融机构或其他人士通过扣账卡作出的退款（「退款」）一般会存入账户内，具体存款安排则取决于该退款的货币。

(ii) 直至本行收到退款连同相关证明（以本行可接纳的形式提供的），本行并无义务将任何退款存入账户。本行亦有权按照其决定的汇率将退款金额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款额，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将该款额存入任何账户（例如，当证明文件所显示的货币并非本行收到的退款货币）。持卡人须承担所有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损失及其他费用和收费。

6.5 流动支付

- (i) 扣账卡可加入至任何数码钱包应用程式或类似软件或电子工具，产生相应的数码卡（「流动卡」）用于透过流动装置进行支付。就此，使用流动卡将受本行的《使用 Apple Pay 服务流动卡的条款及细则》（仅限 Apple Wallet）（www.bochk.com/dam/more/boccard/applepay/applepay_tnc.pdf）及/或《使用流动支付服务之流动卡的条款及细则》（适用于其他应用程式、软件和电子工具）（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EP/mcardmpmt.pdf），以及此等条款及细则和相关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条款及条件。为免生疑问，本行对任何该等服务供应商或该等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并无控制权。
- (ii) 如扣账卡被更换或续发，相关的流动卡可能会失效或被停用。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在进行任何流动支付前，应定期检查其流动卡的状况。

6.6 本行的权利

- (i) 本行有权随时对扣账卡的使用施加条件或限制，包括交易限额（每笔交易或在特定时间范围内）以及海外交易手续费和收费。本行亦保留不时新增、更改或取消任何扣账卡服务（例如扣账卡可进行的交易种类）的权利。
- (ii) 如本行认为有需要或适当时，本行有权拒绝或不执行以扣账卡付款至任何商户、金融机构或其他人士而无须事先通知及给予任何理由。
- (iii) 如港元储蓄账户内没有足够可用资金以支付透过扣账卡进行的交易，本行有权暂停该扣账卡之使用及/或冻结相关账户内的余额。
- (iv) 为遵循有关于侦查、调查和预防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逃税、欺诈或任何规避或违反或企图规避或违反与前述事项相关的任何法律的行为之法律和合规要求，本行将对所有持卡人、附属卡持卡人以及其交易进行常规性的筛查、监察和审查，并采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动进行评估。

6.7 扣账卡仅限于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视情况而定）真诚地用于购买商品及/或服务及/或提取现金。所有扣账卡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特别是任何非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非法付款交易或任何其他违反本行对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责任的付款交易。扣账卡亦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作作为押品等任何抵押用途。如扣账卡已（或可能）被用于任何未经授权的目的或交易，请立即通知本行。

7. 费用及收费

7.1 所有持卡人须向本行缴付与使用扣账卡（包括附属扣账卡）相关的所有费用及收费。请参阅本行的《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表》（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EP/servicecharge_sc.pdf）了解详情。

7.2 使用扣账卡可能产生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 Mastercard，收取的费用和收费。该等费用及收费由相关第三方自行订定和计算。本行对该等费用及收费的任何厘定或计算方式并无控制权，亦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8. 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的责任

8.1 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须按如下行事：

- (i) 如其个人资料（特别是手机号码、电邮地址及邮寄住址）有任何变更，应尽快通知本行；

- (ii) 当 (a) 连结于扣账卡的所有相关账户均已终止、(b) 此等条款及细则被终止、或 (c) 扣账卡过期、被取消或被更换时，销毁其实体扣账卡。

8.2 持卡人须对其及/或其指定的每位附属卡持卡人使用扣账卡所进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以及所产生的债项承担责任。持卡人应定期查阅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上或账户结单或存折上显示的每张扣账卡（包括附属扣账卡）的所有交易记录，并且于由账户结单日期或存折上显示的交易日期起计 90 日内通知（见下文第 9.5 条）本行任何未经授权、错误或可疑的交易。如持卡人没有在该 90 日期限内通知本行，有关交易将被视为正确、不可推翻及对其具有约束力，并持卡人将被视为已放弃就有关交易向本行提出异议或要求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8.3 本行的抵销权

- (i) 每位持卡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可随时及不时将其于本行的所有或任何户口合并且抵销其欠付本行的任何款项而毋须事先通知。
- (ii) 如发出附属扣账卡，本行可使用任何账户内的结余偿还任何及所有附属卡持卡人欠付本行的任何款项。
- (iii) 附属卡持卡人可（自行选择）清偿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属卡持卡人欠付本行的款项。附属卡持卡人作出任何超过其欠付本行的款项之还款应不可撤销地被视作为自愿付款，用于（全数或部份）清偿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属卡持卡人的欠款。

9. 保安措施

9.1 每位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须查阅及遵守本行不时提供的所有保安信息及建议，以保障其扣账卡、私人密码及流动装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i) 就每张实体扣账卡而言，(a) 将实体卡存放在安全的地方，(b) 确保每笔交易中该实体卡只用于一张销售单据，以及 (c) 不要共用，或允许任何人使用，该实体卡和私人密码；
- (ii) 保留卡交易存根及定期查阅账户结单及/或存折；
- (iii) 保密私人密码，例如销毁任何私人密码的列印副本、紧记私人密码并定期更改；
- (iv) 向未成年的附属卡持卡人提供有关使用附属扣账卡的指引；
- (v) 遵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上的保安措施，以确保流动装置及虚拟扣账卡的安全及保密性，例如，不允许任何人士使用流动装置（特别是登入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后）、不将他人的生物识别凭证储存于流动装置内、如属双胞胎或面部特征可能迅速变化者不应使用面部识别功能，或在终止扣账卡或弃置流动装置时从该流动装置上移除虚拟扣账卡及/或相关流动卡；
- (vi) 就每张流动卡而言，遵守相关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保安规定。

9.2 本行要求的网上保安措施

- (i) 当使用扣账卡进行网上付款时，本行可能会采取某些网上保安措施以完成身份验证。这些措施须受本行的《中银扣账卡网上交易保安验证服务之条款及细则》(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EP/mdcotp_sc.pdf)，其中可涉及本行不时订明的若干程

序或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输入「一次性密码」(以短讯方式发送至登记于本行的电话号码)或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核证交易详情以确认付款指示(「网上保安流程」)。

- (ii) 每位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同意 (a) 使用本行的网上保安服务以确认其身份；及 (b) 在完成网上保安流程后使用其扣账卡作出网上付款。如无法完成网上保安流程，商户将无法接纳以扣账卡支付该网上交易。
- (iii) 每位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均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或使用任何设备、软件或程式等其他方式干扰或试图干扰其扣账卡的正常运行或本行的网上保安流程，包括规避或试图规避在这方面已实施的任何保安措施。

9.3 持卡人如怀疑发生以下情况应通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暂停使用其扣账卡(包括任何附属扣账卡): (i) 有关实体扣账卡的私人密码曾被任何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于任何未经授权交易、或 (ii) 实体扣账卡遗失或被盜。

9.4 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视情况而定)须就其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不论是意外或是未经授权的)任何扣账卡详情、私人密码或其他与扣账卡相关的保安资料负上全部责任。持卡人将承担因前述披露而引致其扣账卡(包括任何附属扣账卡)被未经授权人士使用或用于未经授权目的的所有后果。

9.5 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透过联络就近的银行分行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691 2323 或本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渠道，通知本行任何未经授权交易或扣账卡、私人密码或流动装置之遗失或被盜。

10. 未经授权交易

10.1 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须配合及协助本行，以完成调查由其通报的未经授权交易及/或扣账卡、私人密码或流动装置之遗失或被盜。本行将尽合理努力尽快完成调查，除非情况超出本行的控制范围。

10.2 如在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通知本行未经授权交易、或其遗失或被窃扣账卡/私人密码或有其他人知道其私人密码前，有关的扣账卡已被用于未经授权交易，则持卡人可能需要承担有关的损失。在受上述第 9.5 条规限的情况下，若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视情况而定)以真诚态度及应有谨慎行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9.1 至 9.3 条采取了预防措施及根据第 9.5 条报失、报告被窃及/或未经授权使用扣账卡/私人密码/流动装置)，并无作出任何欺诈或严重疏忽行为，则持卡人对扣账卡遗失、被窃或被未经授权使用所负责任，将不会超过港元 500 或其他本行不时通知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最高限额(受制于适用法例或监管指引不时订明之最高限额)。

10.3 如损失是因持卡人或相关附属卡持卡人的欺诈行为引致的，持卡人须承担所有损失；如损失是因持卡人或相关附属卡持卡人的严重疏忽引致的，或在发现遗失或被窃扣账卡/私人密码/流动装置后未有立即通知本行，或未能遵照上述第 9 条之规定或本行就扣账卡、私人密码及流动装置之保安不时订定的其他要求，或有关未经授权使用扣账卡涉及在持卡人或相关附属卡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下使用其的私人密码，则持卡人将有可能须承担所有损失。持卡人须就因而引致本行的一切开支及损失向本行作全数弥偿。

10.4 为免生疑问，对于任何已通报的扣账卡/私人密码/流动装置之遗失、被盜及/或未经授权使用，如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被发现涉及任何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持卡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且不得就任何该等损失向本行提出索赔，即使是因相关附属卡持卡人的欺诈行为或重大疏忽所致的。

10.5 在任何情况下，如持卡人未有按上文第 8.2 条所述的 90 天期限内通知本行任何有关于使用扣账卡（包括任何附属扣账卡）的未经授权交易，则持卡人不得向本行提出任何索赔。

11. 本行责任限制

11.1 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均不对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因其扣账卡之使用、误用或故障或本行提供的任何扣账卡服务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亏损负责，但以上第 10 条所说明的以及任何该等损失及亏损属本行的过失、疏忽或故意失责除外。

11.2 在不限以上第 10 条及第 11.1 条的前提下，以及在前述条文以外，本行对以下事项概不承担责任：

- (i) 因使用扣账卡或提供扣账卡服务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间接的、相应的、特殊的、惩罚性的或附带的损失或损害，不论本行是否或应该知悉可能发生该等损失或损害；
- (ii) 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可能因违反其设备或行动装置的保安措施、或未经授权使用其设备或行动装置，或其设备或行动装置的损坏或传输错误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
- (iii) 非本行可控制的任何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行为、设备、装置、电讯网路或电脑系统的失灵或故障、自然灾害、流行病、战争或罢工。

11.3 本行概不负责以下事项：

- (i) 任何商户、金融机构或其他人士拒绝接受扣账卡，或
- (ii) 经使用扣账卡而获取由任何商户、金融机构或其他人士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存有任何缺陷或不足之处。

每位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应直接联络相关商户、金融机构或其他人士以解决以上第 (i) 或 (ii) 段所述的任何投诉。

11.4 尽管以上第 11.3 条，对于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与商户之争议交易，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可随时亲临银行分行、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2691 2323、或透过本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渠道联络本行。然而，本行有权就该争议交易从相关账户中扣除款项，并于调查结果属支持其申索后退还相关款项。

12. 现金回赠计划

12.1 本行提供现金回赠计划以奖励所有以扣账卡进行的合资格交易，详情请参阅《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EP/mdccashrebate.sc.pdf)。

12.2 除非在《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另有说明，所有现金回赠均存入账户内，即使合资格交易是以附属扣账卡进行，并且附属卡持卡人不得就现金回赠计划向本行提出索赔。

13. 扣账卡的终止和暂停

13.1 终止

- (i) 持卡人可随时终止其扣账卡（包括任何附属扣账卡），惟其或相关附属卡持卡人应对截至终止日前使用扣账卡进行的所有交易负责，并全数支付所有应付欠款。即使持卡人作出的终止请求未有提及任何附属扣账卡，所有与扣账卡相关而发出的附属扣账卡将自动取消。

- (ii) 本行可随时，并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于本行认为适当的任何情况（例如上文第 4.3(iii)条所述的取消卡安排）终止任何扣账卡（包括不补发或续发任何卡）。本行可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当扣账卡被用于或怀疑被用于非法活动或持卡人死亡或破产时），终止扣账卡而无须事先通知。本行并无义务提供终止扣账卡的理由。
- (iii) 终止扣账卡不会取消任何账户。如所有连结于扣账卡的账户已被关闭，则不能通过该扣账卡进行任何交易。

13.2 暂停

- (i) 持卡人可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式上或透过电话银行服务、任何银行分行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银行渠道暂停或重新激活其扣账卡的使用（包括任何附属扣账卡）。
- (ii) 除非此等条款及细则另有规定外，本行可随时暂停使用扣账卡及/或透过扣账卡所提供之任何扣账卡服务，并在此情况下，持卡人将不能透过任何银行渠道重新激活任何已暂停的扣账卡。

13.3 对于任何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上述扣账卡之暂停或终止而直接或间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14. 隐私

14.1 本行将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以及本行的《资料政策通告》（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B/datapolicynotice_sc.pdf）、《私隐政策声明》（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B/privacypolicynotice_sc.pdf）及/或本行及其若干关连实体不时以任何名称发出就其使用、披露及转移个人资料的一般政策之其他文件（统称「私隐通告」）收集、使用、保留及披露与扣账卡相关的所有个人资料。在所有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每位持卡人和附属卡持卡人：

- (i) 确认其已收到、阅读及明白私隐通告的内容，并同意私隐通告的内容对其具有约束力；及
- (ii) 授权本行根据私隐通告及/或为提供扣账卡服务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其网上付款交易或按其作出使用扣账卡的指示行事）使用本行可能持有其及其扣账卡的任何资料及/或向本行认为有需要的任何第三方（不论是位于香港境内或境外）披露任何该等资料，例如 Mastercard 及本行的服务供应商。

15. 通知和通讯

15.1 在不影响持卡人已接受的其他通讯方式的情况下，每位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于以下情况均视为已收到与扣账卡相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

- (i) 当通告已在本行位于香港的一间或多间银行分行展示 3 个营业日，
- (ii) 当通告已登载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式或本行网站（www.bochk.com），
- (iii) 当通告留交于其在本行记录中的任何位址、或邮寄到该位址 48 小时后（或如该位址位于海外则为 7 天后），或
- (iv) 当通告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其在本行记录中的任何电邮地址时。

16. 修订

16.1 本行可 (酌情决定) 不时更改、修订及 / 或补充此等条款及细则及 / 或关于使用扣账卡之相关费用及收费, 惟于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更改生效前, 本行在可行的情况下将向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发出不少于 60 日事先通知。

16.2 此等条款及细则及 / 或相关费用和收费的修订生效日期后保留或继续使用扣账卡即表示接受该等修订。

16.3 如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不接受此等条款及细则的建议修订内容, 其应书面通知本行, 并且本行可 (酌情决定) 根据上文第 13 条终止或暂停其扣账卡或提供扣账卡服务。

17. 第三方权利

17.1 除第 17.3 条另有所规定外, 并非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一方并不享有《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条例」) 项下的权利以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受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权益。

17.2 无论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条文如何约定, 在任何时候撤销或更改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任何条文均无须取得并非此等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17.3 本行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关联机构或代理人可根据第三者条例, 依赖此等条款及细则中明确赋予该其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条文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责任限制或责任排除)。

18. 知识产权

18.1 扣账卡上显示与版权相关的内容, 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服务标志、图像、图形、标记 (就本条而言, 统称「知识产权」), 由本行或相关第三方 (如 Mastercard 及本行的服务提供者) 拥有或获授权使用。知识产权或其任何部分并无转让予或转移给任何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未经本行及/或相关知识产权拥有人或获许可人事先同意, 各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不得使用、修改、转播、编辑、改编或复制任何知识产权。

19. 记录

19.1 持卡人可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账户结单及/或存折查阅有关使用其扣账卡 (包括附属扣账卡) 的所有交易记录。本行对使用扣账卡所进行的所有交易记录 (包括在任何自动柜员机上使用扣账卡) 应视为该等用途的确凿证据 (明显错误除外), 并就所有目的而言对持卡人均具有约束力。

20. 其他条文

20.1 此等条款及细则以中英文编写。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0.2 如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于任何时候在任何方面视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予以执行, 则此等条款及细则的其余条文不应因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20.3 此等条款及细则对每位继承人、遗产代理人以及合法代表持卡人行事的人士均具有约束力。

20.4 本行未有行使或执行、没有或延迟行使或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放弃该权利, 并且任何单一、部分或未有妥善行使任何权利概不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

20.5 持卡人或附属卡持卡人均不得转让其在此等条款及细则项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本行可将其在此等条款及细则项下的任何权利及义务转让予或转移至任何第三方。

21.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21.1 此等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照香港法律诠释，持卡人及附属卡持卡人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